

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會議方式：環境研究大樓 1 樓 103 會議室

主席：葛主任委員宇甯（輻防組童心欣組長代）

出席人員：環安衛中心輻防組童心欣組長、環衛所蔡委員詩偉（請假）、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、森林系葉委員汀峰、地質系沈委員川洲（請假）、生技系廖委員憶純、物理系侯委員美花

列席人員：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、邱舜稜輻防員、楊韻燕編審、醫學院廖祐伶輻防員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無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辦理

108 年 1 月 3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13 台，下次送校正時間為 108 年 7 月。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(校正期限內)有 31 台。

二、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

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：

監測期間	監測數量	偵測結果
107.07	53	皆無異常。
107.08	53	皆無異常。
107.09	53	皆無異常。
107.10	53	皆無異常。
107.11	53	皆無異常。

三、輻射作業場所查核及偵測作業

(一)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華鈞公司協同進行密封放射性物質年度偵測作業，併同時進行實驗場所查核，共計查核、檢測 20 點(公衛學院*3、校總區*16、醫學院*1)密封放射性物質，現場量測無異常狀況，檢測報告皆為正常。

(二) 107 年 11 月 29 日委託量子輻射公司進行地質系 AMS 許可類設備場所之年度偵測，偵測報告皆為合格。

四、辦理輻射防護講習

講習名稱	時間	地點	參加人數
107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講習內容：「輻射安全與生物效應」	107.10.17	環境研究大樓 105 室	58
107 學年度醫學院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講習內容：「Cs-137 照射室保安教育訓練」	107.10.24	醫學院 103 講堂	55
107 學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講習 講習內容：「輻射防護教育訓練」	107.08.29 ~12.12	環境研究大樓永續 100 教室、基醫大樓	371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有關具有輻射相關證照人員是否需接受校內輻射訓練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輻射性實驗場所人員需另接受對應之特殊性教育訓練3小時，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、游離輻射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，然具有輻射相關證照人員是否仍需再接受校內輻射訓練，亦或可抵充校內教育訓練證明。

決議：考量具輻射相關證照人員已上過專業課程，由環安衛中心提供校內法規教材，使其抵充本校輻射新進人員訓練課程。惟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輻射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為3年，期滿後每3年仍需接受至少3小時再訓練。

肆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00 分）